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朝华

公告编号：2013-011号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完成后全额承继未弥补亏损的影响及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12年6月30日，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华集团”或“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61,235,339.72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本公司不能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已经基本完成。2012年3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新上市公司主体将全额承继原上市公司主体存在的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新上市公司主体将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长期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

根据朝华集团2012年半年度报告，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61,235,339.72元。根据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和2013年的盈利预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上市公司主体将由于存在上述未弥补亏损而可能无法向股东对其2012年及2013年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力求保持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充分重视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及回报的兑现，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和利润分配原则。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